

#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事项一：关于批准公司 2022 年 1-12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事项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事项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事项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事项二：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事项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事项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事项五：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项六：关于制订《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事项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	事项一：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事项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18日	<p>事项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p>事项二：关于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	--------------	-------------	---

## 二、监事参加会议的情况

###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任职情况	姓名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末在任	何国强	4	4	0	0
	李青海	4	4	0	0
	赖茂丰	4	4	0	0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情况	姓名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3年末在任	何国强	2	2	0	0
	李青海	2	2	0	0
	赖茂丰	2	2	0	0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工作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1-6月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1-6月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根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梳理情况，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2023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向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圣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圣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惠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由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建军、戴品哎、陈巧玲、张晶晶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监事变动情况

2023年，监事会成员无变动情况。

###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经常保持与内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4月16日